

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病毒)影響之相關紓困融資及振興貸款措施(110.8.13 修訂)

紓困方案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主管機關	經濟部																																																										
紓困對象	1. 受影響產業、事業。 2. 認定標準：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2.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 110 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110 年內任一個月、109 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109 年內任一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月平均、107 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 15%，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3. 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 4. 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 5. 出具「切結書」。																																																										
紓困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舊貸貸款展延(辦法第五條)</th> <th>營運資金貸款(辦法第六條)</th> <th>振興資金貸款(辦法第七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貸款用途</td> <td>於 110 年 6 月 4 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本金展延期限(含寬限期)。若同時降利率則有利息補貼。</td> <td>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為限。</td> <td>貸款用途為受影響事業振興所需之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td> </tr> <tr> <td>貸款額度</td> <td></td> <td>以核給 6 個月薪資及租金總額為上限，合計最高 600 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並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td> <td>中小型事業：最高 1.5 億元。 非中小型事業：最高 5 億元。 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上述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td> </tr> <tr> <td>貸款期限</td> <td></td> <td>最長 3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 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td> <td>最長 5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td> </tr> <tr> <td>貸款利率</td> <td></td> <td>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 1% 機動計息(目前為 1.845%)。</td> <td>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目前本行訂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 1% 以上機動計息)。</td> </tr> <tr> <td>保證對象</td> <td>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td> <td>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td> <td>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td> </tr> <tr> <td>信用保證成數</td> <td>依原授信條件</td> <td>10 成(防疫千億保)</td> <td>最低 8 成，最高 9 成(防疫千億保)</td> </tr> <tr> <td>信保手續費</td> <td>舊貸貸款若原已送保，其展延期間第 1 年之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即由信保基金負擔)</td> <td>送保期間免收信保手續費(即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td> <td>送保期間免收信保手續費(即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td> </tr> <tr> <td>利息補貼對象</td> <td>辦理受影響中小企業利息減免之金融機構</td> <td>受影響中小型事業</td> <td>受影響中小型事業</td> </tr> <tr> <td>利息補貼期限</td> <td>最長 1 年</td> <td>最長 6 個月</td> <td>最長 1 年</td> </tr> <tr> <td>利息補貼利率上限</td> <td>最高為郵匯局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目前為 0.81%)</td> <td>最高為郵匯局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 1%(目前為 1.845%)</td> <td>最高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目前為 0.845%)</td> </tr> <tr> <td>利息補貼金額上限</td> <td>22 萬元</td> <td>5 萬 5 千元</td> <td>22 萬元</td> </tr> <tr> <td>利息補貼限制</td> <td colspan="3"> 1. 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2. 新增今年 5 月起至 12 月，受新冠疫情影響的企業，可申請利息補貼，惟須與前已申領之補貼款合控於限額內。 3. 企業倘於申領補貼期間內，須俟該筆請領完畢後，始可申領其他項目利息補貼。 </td> </tr> <tr> <td>申請期限及撥貸限制</td> <td colspan="3">自「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生效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前動撥完畢。</td> </tr> </tbody> </table> <p>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列基準之事業。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p>				舊貸貸款展延(辦法第五條)	營運資金貸款(辦法第六條)	振興資金貸款(辦法第七條)	貸款用途	於 110 年 6 月 4 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本金展延期限(含寬限期)。若同時降利率則有利息補貼。	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為限。	貸款用途為受影響事業振興所需之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	貸款額度		以核給 6 個月薪資及租金總額為上限，合計最高 600 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並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中小型事業：最高 1.5 億元。 非中小型事業：最高 5 億元。 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上述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	貸款期限		最長 3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 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最長 5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	貸款利率		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 1% 機動計息(目前為 1.845%)。	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目前本行訂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 1% 以上機動計息)。	保證對象	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成數	依原授信條件	10 成(防疫千億保)	最低 8 成，最高 9 成(防疫千億保)	信保手續費	舊貸貸款若原已送保，其展延期間第 1 年之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即由信保基金負擔)	送保期間免收信保手續費(即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送保期間免收信保手續費(即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利息補貼對象	辦理受影響中小企業利息減免之金融機構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	利息補貼期限	最長 1 年	最長 6 個月	最長 1 年	利息補貼利率上限	最高為郵匯局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目前為 0.81%)	最高為郵匯局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 1%(目前為 1.845%)	最高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目前為 0.845%)	利息補貼金額上限	22 萬元	5 萬 5 千元	22 萬元	利息補貼限制	1. 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2. 新增今年 5 月起至 12 月，受新冠疫情影響的企業，可申請利息補貼，惟須與前已申領之補貼款合控於限額內。 3. 企業倘於申領補貼期間內，須俟該筆請領完畢後，始可申領其他項目利息補貼。			申請期限及撥貸限制	自「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生效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前動撥完畢。		
	舊貸貸款展延(辦法第五條)	營運資金貸款(辦法第六條)	振興資金貸款(辦法第七條)																																																								
貸款用途	於 110 年 6 月 4 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本金展延期限(含寬限期)。若同時降利率則有利息補貼。	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為限。	貸款用途為受影響事業振興所需之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																																																								
貸款額度		以核給 6 個月薪資及租金總額為上限，合計最高 600 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並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中小型事業：最高 1.5 億元。 非中小型事業：最高 5 億元。 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上述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																																																								
貸款期限		最長 3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 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最長 5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																																																								
貸款利率		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 1% 機動計息(目前為 1.845%)。	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目前本行訂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 1% 以上機動計息)。																																																								
保證對象	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成數	依原授信條件	10 成(防疫千億保)	最低 8 成，最高 9 成(防疫千億保)																																																								
信保手續費	舊貸貸款若原已送保，其展延期間第 1 年之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即由信保基金負擔)	送保期間免收信保手續費(即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送保期間免收信保手續費(即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利息補貼對象	辦理受影響中小企業利息減免之金融機構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																																																								
利息補貼期限	最長 1 年	最長 6 個月	最長 1 年																																																								
利息補貼利率上限	最高為郵匯局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目前為 0.81%)	最高為郵匯局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 1%(目前為 1.845%)	最高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目前為 0.845%)																																																								
利息補貼金額上限	22 萬元	5 萬 5 千元	22 萬元																																																								
利息補貼限制	1. 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2. 新增今年 5 月起至 12 月，受新冠疫情影響的企業，可申請利息補貼，惟須與前已申領之補貼款合控於限額內。 3. 企業倘於申領補貼期間內，須俟該筆請領完畢後，始可申領其他項目利息補貼。																																																										
申請期限及撥貸限制	自「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生效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前動撥完畢。																																																										

紓困方案	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主管機關	交通部																																												
紓困對象	1. 觀光產業(依發展觀光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 2. 中小企業、大企業皆適用。																																												
紓困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貸款用途</th> <th>資本性融資</th> <th>週轉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貸款額度累積上限</td> <td>民宿 <u>2,000</u> 萬；其餘 <u>5,000</u> 萬(得分次申請，不得循環動用)</td> <td>民宿 <u>1,000</u> 萬；其餘 <u>3,000</u> 萬。(得分次申請，不得循環動用)</td> </tr> <tr> <td>貸款期限</td> <td>最長 15 年(寬限 3 年)</td> <td>最長 5 年(寬限 2 年)</td> </tr> <tr> <td>貸款利率</td> <td colspan="2">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td> </tr> <tr> <td>保證對象</td> <td colspan="2">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td> </tr> <tr> <td>信用保證成數</td> <td colspan="2">移送信保基金(相對保證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保證成數 9 成以上</td> </tr> <tr> <td>信保手續費</td> <td colspan="2">0.375%(免向觀光產業收，由交通部觀光局之專款支應)</td> </tr> <tr> <td>利息補貼對象</td> <td colspan="2">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td> </tr> <tr> <td>利息補貼期限</td> <td>最長 3 年</td> <td>最長 <u>2</u> 年</td> </tr> <tr> <td>利息補貼利率上限</td> <td colspan="2">按郵匯局 2 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補貼(目前為 0.845%)</td> </tr> <tr> <td>利息補貼金額上限</td> <td colspan="2">無</td> </tr> <tr> <td>利息補貼限制</td> <td colspan="2">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td> </tr> <tr> <td>還款方式</td> <td colspan="2">利息按月繳納，本金自寬限期後按月平均攤還</td> </tr> <tr> <td>申辦期限</td> <td colspan="2">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td> </tr> </tbody> </table>			貸款用途	資本性融資	週轉金	貸款額度累積上限	民宿 <u>2,000</u> 萬；其餘 <u>5,000</u> 萬(得分次申請，不得循環動用)	民宿 <u>1,000</u> 萬；其餘 <u>3,000</u> 萬。(得分次申請，不得循環動用)	貸款期限	最長 15 年(寬限 3 年)	最長 5 年(寬限 2 年)	貸款利率	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		保證對象	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成數	移送信保基金(相對保證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保證成數 9 成以上		信保手續費	0.375%(免向觀光產業收，由交通部觀光局之專款支應)		利息補貼對象	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		利息補貼期限	最長 3 年	最長 <u>2</u> 年	利息補貼利率上限	按郵匯局 2 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補貼(目前為 0.845%)		利息補貼金額上限	無		利息補貼限制	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還款方式	利息按月繳納，本金自寬限期後按月平均攤還		申辦期限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貸款用途	資本性融資	週轉金																																											
貸款額度累積上限	民宿 <u>2,000</u> 萬；其餘 <u>5,000</u> 萬(得分次申請，不得循環動用)	民宿 <u>1,000</u> 萬；其餘 <u>3,000</u> 萬。(得分次申請，不得循環動用)																																											
貸款期限	最長 15 年(寬限 3 年)	最長 5 年(寬限 2 年)																																											
貸款利率	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																																												
保證對象	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成數	移送信保基金(相對保證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保證成數 9 成以上																																												
信保手續費	0.375%(免向觀光產業收，由交通部觀光局之專款支應)																																												
利息補貼對象	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																																												
利息補貼期限	最長 3 年	最長 <u>2</u> 年																																											
利息補貼利率上限	按郵匯局 2 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補貼(目前為 0.845%)																																												
利息補貼金額上限	無																																												
利息補貼限制	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還款方式	利息按月繳納，本金自寬限期後按月平均攤還																																												
申辦期限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紓困方案	2021 一銀陪您中小企業抗疫紓困貸款專案(本行自辦)																																										
主管機關	無																																										
紓困對象	無限制產業																																										
紓困內容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貸款用途</td> <td colspan="3">週轉金</td> </tr> <tr> <td>貸款額度</td> <td colspan="3">個別企業額度視客戶需求個案核定</td> </tr> <tr> <td>貸款期限</td> <td colspan="3">最長 5 年(寬限 1 年)</td> </tr> <tr> <td>貸款利率</td> <td colspan="3">寬限期內按本行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 0.79% 以上機動計息(目前為 1.63%)。寬限期屆滿後按本行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 0.89% 以上機動計息(目前為 1.73%)。</td> </tr> <tr> <td>保證對象</td> <td colspan="3">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td> </tr> <tr> <td>信用保證成數</td> <td colspan="3">依移送之保證措施規定或基金個案核定</td> </tr> <tr> <td>信保手續費</td> <td colspan="3">依移送之保證措施規定或基金個案核定由借款人自付</td> </tr> <tr> <td>利息補貼限制</td> <td colspan="3">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td> </tr> <tr> <td>還款方式</td> <td colspan="3">利息按月繳納，本金自寬限期後按年金法按月攤還</td> </tr> <tr> <td>申辦期限</td> <td colspan="3">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本專案 800 億元總額度用罄止。</td> </tr> </tbody> </table>			貸款用途	週轉金			貸款額度	個別企業額度視客戶需求個案核定			貸款期限	最長 5 年(寬限 1 年)			貸款利率	寬限期內按本行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 0.79% 以上機動計息(目前為 1.63%)。寬限期屆滿後按本行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 0.89% 以上機動計息(目前為 1.73%)。			保證對象	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成數	依移送之保證措施規定或基金個案核定			信保手續費	依移送之保證措施規定或基金個案核定由借款人自付			利息補貼限制	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還款方式	利息按月繳納，本金自寬限期後按年金法按月攤還			申辦期限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本專案 800 億元總額度用罄止。		
貸款用途	週轉金																																										
貸款額度	個別企業額度視客戶需求個案核定																																										
貸款期限	最長 5 年(寬限 1 年)																																										
貸款利率	寬限期內按本行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 0.79% 以上機動計息(目前為 1.63%)。寬限期屆滿後按本行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 0.89% 以上機動計息(目前為 1.73%)。																																										
保證對象	中小企業、非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成數	依移送之保證措施規定或基金個案核定																																										
信保手續費	依移送之保證措施規定或基金個案核定由借款人自付																																										
利息補貼限制	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還款方式	利息按月繳納，本金自寬限期後按年金法按月攤還																																										
申辦期限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本專案 800 億元總額度用罄止。																																										

部會名稱	紓困辦法名稱	所定受影響產業範圍	採行以貸款及利息補貼方式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	1. 中小企業 2. 小規模營業人(限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業人；實務上雖未達使用統一發票之公司組織，惟仍開立統一發票者，亦納入適用對象)	貸款對象	中小企業	小規模營業人
			貸款額度	最高 400 萬元	最高 1600 萬元
			貸款成數	信保保證 9 成以上之新承作放款	由銀行徵提擔保品之新承作放款
			貸款利率	111/6/30 前年利率不超過 1%(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 0.9%)	111/6/30 前年利率不超過 1.5%(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 1.4%)
			申請期限	109.4.1~110.12.31	
			借款人得在原貸款方案(ABC)之最高額度內，再次申請本專案貸款；惟原借款額度已達最高上限，僅得就攤還金額內申請 1 次且本次申請額度加計原貸餘額不得超過本規定規範之額度上限。		

部會名稱	紓困辦法名稱	所定受影響產業範圍	
教育部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	<p>一、以私人或團體設立之「短期補習班」、「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機構)為限，不包括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5 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設立之機構。</p> <p>二、機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依政府規定，停業 1 個月以上。 2、自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止，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 110 年或 109 年內任連續 2 個月月平均或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達 15%，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3、其他特殊狀況，經教育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p> <p>三、無任一下列情事者： 1、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機構或其負責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p> <p>四、申請期限：110 年 12 月 31 日止。</p>	
對教育事業提供貸款			
貸款類別	紓困方式	利率條件	其他條件
營運資金貸款	1. 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600 萬元為限。 2. 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租金為限。 3. 貸款期限 3 年，寬限期 1 年。	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計算。(目前為 1.845%)	1. 信保保證 10 成。 2. 信保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短期週轉金貸款	1. 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1,000 萬元為限。 2. 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租金以外之必要性營運週轉金為限。 3. 貸款期限 1 年。	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計算。(目前為 1.845%)	提供十足擔保品或移送信保基金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 8 成，最高 9 成，信保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部會名稱	紓困辦法名稱	所定受影響產業範圍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p>一、醫療(事)機構： 1. 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六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一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 3.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一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p> <p>二、住宿式機構。 1. 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六個月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同期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 3.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同期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三、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p> <p>四、申請期限：110 年 12 月 31 日止。</p>	
對醫療(事)機構及住宿式機構提供貸款及利息補貼			
貸款類別	紓困方式	利率條件	其他條件
短期週轉金貸款	2. 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限。 3. 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1 年。	1. 貸款利率：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目前本行訂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以上機動計息)。 2. 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計算(目前為 1.845%)。	1. 申請貸款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由承辦金融機構依保證規定移送信保基金辦信用保證。 2. 信保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員工薪資貸款	4. 貸款：信保基金提供 10 成之信用保證，額度按 109 年 2 月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薪資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 3 個月薪資總數為限，每一醫療(事)機構貸款，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 5. 利息補貼：貸款期間利息全額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1 年。	1. 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計算。(目前為 1.845%) 2. 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計算。(目前為 1.845%)	1. 由信保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2. 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3. 自首次動撥日起 1 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
藥商之補貼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補貼成本差額或生產成本，未提供貸款紓困。			